

北京韦加无人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韦加无人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8月15日起暂停转让，并于2016年8月15日披露了《北京韦加无人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，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11月14日。

自停牌以来，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11）。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12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与交易标的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展开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，并与交易有关各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、协商和论证，协议各方就收购细节展开了深入的谈判和交流，但就相关重要商务条款最终未能达成一致。为

更好地保障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事项的终止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形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4日开市时起恢复转让。

北京韦加无人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1日